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机电

公告编号：2014-016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限售股上市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12月实施完成了收购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泰公司”）49%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吴应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900号）核准，公司于2011年12月13日向吴应真等恒力泰公司原十名自然人股东发行了24,929,900股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上市日期为2012年12月13日。

根据吴应真等十名自然人与公司签署的《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吴应真等十名自然人保证并承诺恒力泰公司49%股权经会计师专项审计的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2,189.61万元。为保证该《利润补偿协议》切实可行，吴应真等十名自然人承诺：在上述《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负有利润补偿义务的期限内，不减持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公司股份。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中喜专审字〔2014〕第0096号专项审核报告，恒力泰公司49%的股权承诺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2,189.61万元，实际实现净利润20,685.7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超过承诺数8,496.16万元。

在约定的负有利润补偿义务的期限内，吴应真等十名自然人均严格遵守承诺，未减持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公司股份。日前，恒力泰公司已圆满完成三年业绩承诺，吴应真等十名自然人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公司股份可自2014年3月28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